護照遺失申明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於過去10年內護照遺失共計\_\_\_\_\_\_次，依護照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最近十年內以護照遺失、滅失為由申請護照達二次以上」，「領事事務局或各辦事處或駐外館處得約談當事人及延長審核時間至六個月，並縮短其護照效期為一年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故倘本人再次(即第 次)遺失護照，將依上列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申請人親簽:

 日 期: